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家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66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開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